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12	晓沃环保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 A 座 10 层 AB 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孙凯庆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母晶予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定暂不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

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 A 座 10 层 AB 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022-27210773

联系传真：022-2721277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